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目前该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进程之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及授权有效期即将于2016年11月10日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至2017年11月10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